

如何辨別傳繳通知是不是詐騙！？

郵務送達(一般性) 本分署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辦理遷移,亦絕無以個人名義或帳號收取款項情事。
 繳款前宜先撥打電話查證,電話號碼可上各分署網站查詢或撥打104或105。

案件由哪個執行分署辦理 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** 通知

移送案號: 0000000000000000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: 000 XX市XX區XX路X段X號X樓 XXX X股	違反什麼規定
移送機關: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		
案號	000年XX執字第00000000號(000000000000)	案由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
繳款期限	民國000年00月00日上午00點00分	
繳款金額	移送金額: 新台幣000元整 應納利息: 執行必要費用: 合計: 新台幣000元整	處分機關
執行分署聯絡方式	地址: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 電話: 02-00000000 傳真: 02-00000000	移送機關 地址: XX市XX區XXX路XX號 電話: 00-00000000 管理代號: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
注意事項	(一)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至本分署繳納,如已於應到時間前依本通知書背面繳款方式逕向繳納者,請免到場,逕即電話通知書記官,並將本通知書影印件與繳納證明影印本即寄至傳真本分署,以利轉寄。 (二)義務人於本通知上列款項,如已內向庫繳清,請即電話通知書記官,並將影印本通知書及繳納證明,逕向本分署,逕向本分署。 (三)應納金額依法應加計利息者,該款項利息須於至繳款之日止,請注意!(各年度利率適用基準,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)。 (四)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: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,由義務人負擔。 (五)為保障權益,逕向商店繳納者,請確認有印章店章,並保存本通知書。 (六)受通知人如具有民法第114條第2項、第1103條第2項或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、第1條之1項(限定責任)之情形,請逕向本分署通知。 機關關防及承辦人姓名	
書記官 XXX	行政執行官 XXX	時分處應簽字
繳款條碼	便利商店傳繳款單(統一發票、萊爾富、OK) (條碼一) 070521DAB (條碼二) 2006AFU976H12000 (條碼三) 957431KND+03000 於000年00月00日前,請義務人持印簽條碼之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,並持自行負擔手續費6元;與未印簽條碼者,仍請至分署繳款或購買郵政匯票等繳納。 (本通知書無書記官簽章無效) 106.11.150,000張	

- 1 這是執行分署寄給您的「繳款通知單」,您因為違反規定而被移送機關處分,產生公法上的金錢給付義務,逾繳款期限而將債權交由執行分署執行。
- 2 首先標題由左至右橫書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○○分署」,通知書並蓋有機關紅色關防印文。通知書下半部分左側載有書記官及其姓名、職章,右側載有行政執行官及其姓名,聯絡方式載於表格中間部分之「應到處所」。
- 3 您可以親至執行分署繳款,或是致電承辦人詢問繳款事宜,傳繳通知書背面亦載有繳納方式,若您的通知單上有繳款條碼,則可至全台各超商門市繳款,繳款完成後記得致電承辦人以利銷案。
- 4 能在超商刷條碼繳款,移送執行的行政機關須先跟超商簽約,經過測試才可以正式在超商繳款,每一份傳繳通知書上,僅顯示特定案件之繳款專屬條碼,只要在超商感應條碼時能刷過且所顯示金額無誤,即代表傳繳通知是真的。
- 5 此外傳繳通知書所記載郵寄匯票之受款人應為「移送機關(公務機關)之名稱」;如果收到傳繳通知書記載郵寄匯票之受款人要求填寫「私人姓名」,應該就是詐騙集團所偽造之傳繳通知書了。
- 6 詐騙集團手法防不勝防,但也別把真的誤當是假的不理會,反而延誤繳納期限,導致財產遭受強制執行,若有疑義時,可自該分署網頁查對或直接撥打104查號台確認所屬機關總機電話是否正確,再行電洽該機關之股別與書記官查詢是否確有執行案件,以防受騙。